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备中心”）。

●担保金额：本次同意担保金额 6,800 万元。因储备中心生产经营需要, 2021 年度流动资金借款 6,800 万元到期后需续贷，本次公司拟同意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继续为储备中心借款 6,8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西煤业为储备中心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18,595 万元，其中：1 年期 6,800 万元，项目借款 11,795 万元。

●本次担保由被担保人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西煤业担保的储备中心流动资金借款余额 6,800 万元，2021 年到期后需续借。江西煤业股东会审议同意继续为其借款 68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最高限额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储备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1、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29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77,533 万元；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金属矿石销售，润滑油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公司法定代表人：鄢东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储备中心的资产总额为 129,373 万元，负债总额为 88,550 万元，净资产为 40,82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45%（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实际担保金额按照储备中心实际取得的贷款计算。主要担保内容拟为：

担保金额：6,8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1 年期；

是否有反担保：储备中心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金额：此项担保贷款合同项下的实际发生的贷款本金、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其它费用和相关经济损失之和。

反担保期限：贷款到期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虞义华先生、余新培先生、杨峰先生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详细资料和听取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介绍后，经充分讨论，就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储备中心借款到期将续借。江西煤业为其续借贷款提供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要求，江西煤业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我们认为该担保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

(2)作为江西煤业高度集权管理模式下的全资子公司，对其进行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关于2021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情况

1、2019年5月13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2019年度江西煤业为其全资子公司储备中心融资提供21,395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其中:7,000万元1年期，14,395万元按项目借款合同期限确定)。截止2020年末，江西煤业实际为储备中心按项目借款合同期限提供担保余额11,795万元。

2、2020年5月1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江西煤业为其全资子公司储备中心融资提供6,800万元1年期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截止2020年末，江西煤业实际为储备中心提供担保余额6,800万元。

上述已提供担保余额为18,595万元，占江西煤业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3.45%。除此之外，江西煤业及控股子公司未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对

外担保。

六、其他

1、本议案已经董事会通过，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授权及审批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业务。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将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3、该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签发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被担保人营业执照；
- 2、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签订的《反担保合同》；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